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4执恢82号之一

申请人：董跃明，男，1972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辛立庄镇东岩村174号。

被执行人：周艳彬，男，196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白沟镇高桥村第六小区174号。

董跃明与周艳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年4月1日申请人董跃明依据生效的（2019）冀0684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立案执行后，本院于2020年4月1日给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手续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艳彬名下位于白沟镇北一环北侧京白路西侧的白沟泰阁新型建材城第B3栋1单元1层B3—05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张俊元

审 判 员：王爱群

审 判 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朱道联